



多维发力严监管 规范执法提质增效

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扎实推进社区矫正管理工作

年初以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实施办法,严格落实2026年新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秉持依法监管、精准矫治、风险防控、协同共治原则,全方位抓实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全力维护辖区安全稳定,为全旗平安法治建设筑牢坚实防线。

规范入矫宣告,夯实矫正根基。该局联合旗人民检察院、法院,对照《意见》中“入矫衔接”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宣告仪式流程。通过标准化的宣告程序,向社区矫正对象明确权利义务、宣讲监管规定,强化其身份意识、法治意识和在矫守纪观念,从源头打牢依法接受矫正、自觉遵守监管的思想基础。通过庄重规范的宣告流程,

让社区矫正对象直观感受刑罚执行的严肃性,牢固树立“在矫必守纪、违规必受罚”的底线思维,为后续精准矫治和规范监管筑牢首道关卡。

聚焦重点群体,强化风险防控。该局紧盯患有重度抑郁症、有自杀倾向、家庭矛盾突出的“三失一偏”(失管、失能、情绪偏激)等特殊高风险社区矫正对象,实行“一人一策、动态升级”的从严从细管理模式。对照《意见》中重点对象风险防控要求,健全司法行政、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联动排查机制,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谈心谈话与风险评估,全面掌握其思想动态、病情变化、家庭关系和现实风险,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管控到位。同时,通过联动卫健部门开展心理干预、协调乡镇(苏木)、嘎查村(社区)化解家庭矛盾、落实专人包联管控等措施,针对性化解自

杀、肇事肇祸等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防范极端风险事件。

加密重点监管,筑牢管控防线。该局对假释、暴力犯罪、涉毒等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升级管控,动态提升监管等级,压实监管责任。结合《意见》中“分类管理、精准施策”的要求,坚持定期实地走访、信息化核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常态化核查行踪轨迹,强化教育约束与风险预警。加密高风险对象走访频次,同步开展法治教育、思想引导与行为矫正,严防脱管、漏管、虚管等问题发生,确保重点对象管得住、管得牢,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的底线。

严守外出审批,守住节点安全。该局严格落实节假日、重大敏感节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制度,对照《意见》中“特殊时段监管”规定,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从严审核把

关,集中召开外出审核专题会议,坚持“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严审核”原则,做到“应审尽审、全程留痕、动态跟踪”。对确需外出的对象,明确事由、时间、路线和担保人责任,同步落实每日定位核查、每日报备制度,切实筑牢特殊时段安全防线,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平稳有序。

下一步,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将持续以《意见》为指引,压实监管责任、完善联动机制、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为全旗平安法治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供稿)



查控拍卖促案结 锦旗致谢显担当

巴彦浩特讯 在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长期拖欠申请人20万元借款拒不归还,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全方位排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精准查实被执行人名下房产后,依法予以查封,并快速启动评估、司法拍卖程序。

法院全面规范办案流程,高效推进房产处置工作,涉案房产顺利完成司法拍卖,20万元案款全额执行到位,成功帮助申请人兑现了胜诉权益。为感谢执行干警秉公执法、高效办案,申请人专程送来印有“雷霆执行 正义彰显”的锦旗,寥寥数语间,饱含了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认可与信任。(刘佳)

“微心愿”点亮童心 “同心圆”护航成长

鸿茅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岱海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和鸿茅镇光明社区共同举办了“微心愿·同心圆”心愿日活动,以“爱心圆梦+法治宣讲”为孩子们送上双重温暖。

活动前期,各单位通过“鸿茅镇·微心愿”平台精准收集了孩子们的愿望清单,足球、玩偶、书包……每张小红纸条都藏着孩子们最纯真的期待。凉城县检察院“晨曦未检”团队的检察官赵晓霞认领了2个孩子的心愿,将礼物送到他们手中,腼腆又真诚的笑容在孩子们脸上绽放。

为切实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晨曦未检”团队成员用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语言向孩子们详细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司法保护篇),重点普及了防溺水安全知识,叮嘱孩子们远离危险水域、牢记安全准则,牢牢守住生命安全防护线。针对家长,重点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篇),引导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用科学教育方式和温暖陪伴守护孩子健康成长。(郭成 李鑫)

司法服务沉一线 化解矛盾暖人心

呼伦贝尔讯 为切实将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常态化推动“三官两员一律”进社区工作,积极构建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着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工作中,干警们深入社区、贴近居民,通过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全面了解社情民意,聚焦群众日常法律需求,从法理与情理双重维度耐心答疑解惑,积极引导群众尊法守法用法,不断提升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

近日,在社区走访中,法院干警接到居民反映的一起相邻关系纠纷。因双方分歧较大、矛盾突出,已

对正常生活造成影响。了解情况后,干警主动靠前、耐心疏导,并联合社区综治中心协同联动,多次与双方沟通协调、释法明理,最终成功消除了邻里隔阂,促成双方和解,赢得了社区居民一致称赞。

下一步,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将持续深化“三官两员一律”进社区工作,全方位倾听社情民意,通过扩大普法宣传范围、加密走访频次、组织专题讲座等形式,深入社区开展工作。同时,凝聚相关职能部门合力,着力推动群众矛盾纠纷化解提质增效,以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助力平安扎赉诺尔建设再上新台阶。(姜亭)

判后答疑解心结 案结事了促和解

海流图讯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牧区法庭在办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后,通过精准判后答疑、耐心释法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判后和解、撤回上诉,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该案是一起发生在牧区群众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事实清晰、法律关系明确,法庭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后,一方当事人因对裁判理由、法律适用和权利义务内容存在认知分歧,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为有效解开当事人心结、避免矛盾升级,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

承办法官秉持“司法裁判不止于判、矛盾化解不止于审”的理念,及时启动判后答疑与跟进调解工作。结合牧区特点,法官用民族语言和接地气的方式,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核心内容进行细致讲解,耐心答疑解惑,既讲透法理,也兼顾情理,消除了当事人的误解。同时,法官全面了解双方诉求与经济状况,找准和解切入点,组织了多轮沟通调解。在法理兼顾的疏导下,最终双方逐渐消除了对立情绪,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并明确了履行期限与方式,上诉人当场撤回上诉,对结果均表示满意。(贾晓燕)

动态管控不断档 精准查控兑权益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执行局终本案件管理组通过智能排查获取关键线索,成功执结一起“沉睡”两年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让胜诉权益从判决书落到实处。

2023年9月,某村镇银行因租赁合同纠纷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房屋物业费、取暖费共计5862.8元。王某经传唤未到庭,法院依法缺席判决。判决生效后,王某未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但因未查找到其下落和可供执行财产,于当年12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移交终本管理组专项管护。

终本管理组严格落实动态管控机制,安排专人专管,定期通过“两终”执行系统对被执行人财产信息进行周期性检索,确保财产线索不遗漏、管控不断档。2026年1月,系统检索发现王某微信账户有1000余元余额,执行干警第一时间依法冻结。冻结后,王某亲属主动联系法官协商履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组织双方沟通协商,最终,王某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案件顺利执结。(贾婧宇)

法治宣传进校园 未检履职护成长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以“家庭教育宣传周”为契机,先后走进校园和图书馆开展了法治宣传活动,切实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

校园宣传中,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中“监护”的相关规定,结合办案中发现的监护人缺位、亲子沟通障碍等问题,深入剖析了家庭因素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负面影响。同时,检察官详细阐述了家庭教育的核心目的、监护人的法定责任,以及家庭教育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防范不法侵害中的关键作用,引导家长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随后,检察官来到图书馆,向现场群众发放了法治宣传单,围绕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家长的责任义务和科学教育方法展开宣讲。针对家庭关系中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检察官还科普了科学育儿知识,引导家长以法律为准则、用科学方法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武慧源)

守护飞羽精灵 共绘生态画卷

包头讯 近日,受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邀请,包头铁路运输法院作为主办单位之一,联合多部门围绕包头市“爱鸟周”“清风行动2026”主题,在南海湿地开展了“守护飞羽精灵 共绘生态画卷”主题宣传暨痊愈野生动物回归自然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展板展示、发放资料等形式,结合“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案”等典型案例,向市民、学生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大力传播生态保护法律知识。

随后,干警与放飞人员前往大青山保护区(实验区)阿善沟,将13只经专业救护康复的秃鹫、草原雕、红隼、沙狐等野生动物放归自然,以司法实践守护生灵回归。

下一步,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将持续深化与协作单位的密切配合,凝聚保护合力,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通过公正办案、创新生态修复、深化普法宣传,不断提升司法保护水平,努力实现惩治犯罪、修复生态、教育引导有机统一,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共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画卷。(韩瑾)